

证券代码：832337

证券简称：环渤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安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拟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 万元，相关业务具体内容、价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98 号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98 号

注册资本：2928.99245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苑克江

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司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新型建材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安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天津远洋宏达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拟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1 万元，相关业务具体内容、价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推进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